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內幕消息  
本公司面臨的法律行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催款函，其後，債權人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人民幣1,800,000元(「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就未償還金額的償付方案與債權人協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提出以有利債權人的償付方案以清償未償還金額，條件為債權人將於收取未償還金額後立即撤銷法律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就償付方案與債權人協商，並正等待債權人通過債權人的法律代表正式回復。本集團僅此強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償付債權人申索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如常。

##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短暫停牌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